

猶豫期變更(請一併檢附保險單)

如未檢附保險單，請於第4頁變更項目34其他欄位勾選。

◎填寫前請先詳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僅需填寫變更後內容。

◎填寫完畢後，要/被保險人請務必於申請書第四頁下方簽章。

※以下內容若有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	------	--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簽章後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其契約內容變更如下：

代號	變更項目	契約變更內容
01	地址/電話/ E-mail變更 (適用電話線上變更)	要保人住所地址/通訊地址：【僅接受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要保人戶籍地址 (本人在保誠人壽所有保單之戶籍地址同意併同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述住所地址/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公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行動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E-mail變更： _____ 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本人在保誠人壽所有保單之戶籍地址同意併同更新。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需於申請書第四頁下方簽章，不適用電話線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公司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行動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E-mail變更： _____
43	保戶e通知 (適用電話線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02	收費管道變更 (適用電話線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繳件 ※申請變更收費管道為「信用卡付款」或「金融機構轉帳」者，請改填寫『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04	繳別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無需補費者可適用電話線上變更
36	保險費緩繳期 【投資連結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保險費緩繳期 ※ 保單有附加傳統型契約者，若欲刪除附約，請同時提出申請刪除附加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險費緩繳期 (請勾選補足方式，未選擇者將以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前期緩繳期間及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33	補繳目標保險費 【投資連結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尚未繳交基本/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險費緩繳期 (適用三五系列變額壽險/美澳雙享變額壽險)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第二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45	保險費停繳期 【年金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保險費停繳期 (僅限金鑽年年、金享退休商品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險費停繳期 (請勾選補繳或不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若未選擇者將以不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及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46	補繳目標保險費 【年金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險費停繳期 (適用樂活系列變額年金保險，補繳方式以尚未繳交保險費年度期數依序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一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二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險費停繳期 (適用樂享美金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補繳方式以尚未繳交保險費年度期數依序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一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二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三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四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五期目標保險費

公司批註欄



35	補發保險單	條款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契約始期在113年12月23日(含)之後者，請選擇條款是否以QR code方式提供，若未勾選者，條款則不使用QR code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險單（請檢附工本費繳款收據）：原保險單因已遺失或毀損者視同作廢；倘日後發現原保險單，應予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險單將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領取通知，需於<保戶e點通>下載。				
18 39	定期超額保險費 (即分期增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期別與金額變更為（投資標的配置比例同續期保險費配置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契約繳別，每期金額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每期金額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分期增額/定期超額保險費，其續期保險費仍依保單指定之收費管道繳交。				
20	基本/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	※ 基本/目標保險費帳戶（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對照表）				
19	投資標的轉換 (即基金轉換)	投資標的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目標保險費投資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基本/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
				轉出(賣)	轉入(買)	
			%	%	%	%
21	部分提領 (部分終止)		%	%	%	%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新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提醒您務必於部分終止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第4頁之「客戶權益相關重要事項告知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00 %	--	合計 100 %	--
17	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增額/超額保險費帳戶（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對照表）				
19	投資標的轉換 (即基金轉換)	投資標的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投資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增額/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轉出(賣)	轉入(買)	
			%	%	%	%
21	部分提領 (部分終止)		%	%	%	%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新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提醒您務必於辦理部分終止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第4頁之「客戶權益相關重要事項告知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00 %	--	合計 100 %	--
	<b>境外基金確認事項</b> ※ 有關本人(即要保人)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交付，請確認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同意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交付，保誠人壽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保誠人壽官方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pcalife.com.tw/corp/prudential_zh_tw_investment/">http://www.pcalife.com.tw/corp/prudential_zh_tw_investment/</a> ）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a href="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a> ）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 提醒！辦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保費配置比例變更(新配置基金)、基金轉換(轉入基金)請注意：(閱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若您選擇以配息為目的之投資標的，提醒您配息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配息可能由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保單帳戶價值減損，投資標的之配息率愈高，對保單帳戶價值的影響愈大，反之亦然。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亦不保證配息率之高低。					



15	主契約保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保額【提高】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保額【降低】為_____元請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新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無法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內容不符合目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醒您務必於主契約保額降低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第4頁之「客戶權益相關重要事項告知內容」。 ※提醒您確認資金用途，小心詐騙陷阱，勿輕信陌生人，勿加入不明投資群組，若有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32	主契約基本/目標保險費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基本/目標保險費【提高】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基本/目標保險費【降低】為_____元																														
85	調降保額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額基數【降低】為_____元																														
87	調降基本保額(保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保額(保險金額)【降低】為_____元																														
16	附加契約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所有附加契約 請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新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無法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內容不符合目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醒您務必於刪除附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第4頁之「客戶權益相關重要事項告知內容」。 ※提醒您確認資金用途，小心詐騙陷阱，勿輕信陌生人，勿加入不明投資群組，若有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48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本授權書適用本人在保誠人壽所有保單，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本授權書永久有效。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即本人) (要保人適用資格：要保人需已成年(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 依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二四〇號函等法令規定，授權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人所簽訂之保險合約約定，得以下列方式代理本人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該合約各項結匯相關事宜 一、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方式，由金融機構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二、利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每年美金五百萬元整)辦理結匯。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要保人辦理幣別間轉換時，均依該合約約定之匯率給予要保人。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58	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暨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內容)(需另行檢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申請時請同時擇一選擇下列每月費用扣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依基準日當時保單帳戶中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順序1</td> <td></td> <td>順序2</td> <td></td> <td>順序3</td> <td></td> <td>順序4</td> <td></td> <td>順序5</td> <td></td> </tr> <tr> <td>順序6</td> <td></td> <td>順序7</td> <td></td> <td>順序8</td> <td></td> <td>順序9</td> <td></td> <td>順序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順序4		順序5		順序6		順序7		順序8		順序9		順序10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順序4		順序5																								
順序6		順序7		順序8		順序9		順序10																								
		※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對照表。																														
56	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限以匯款方式給付，並請務必填寫付款方式匯款帳號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 如變更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方式，但該給付金額低於條款約定，則依條款約定方式辦理。 ※ 限103/12/15後已申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方可選擇投入原投資標的或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 本公司指定銀行資訊請詳保誠人壽網站(網址：www.pcalife.com.tw)，本公司保留調整指定銀行的權利。																														
72	目標到期基金滿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限以匯款方式給付，並請務必填寫付款方式匯款帳號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投資標的同幣別貨幣帳戶																														
49	批註條款申請(需另行檢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內容)																														
5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內容)																														
6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內容)																														
6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內容) ※適用險種：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6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內容) ※適用險種：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7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內容)																														
79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內容)																														
8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險費繳交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商品保險費繳交批註條款內容)																														
8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標的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批註條款內容)																														
8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額調整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商品保額調整批註條款內容)																														



78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定期提撥(請填寫下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定期提撥 定期提撥起始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期提撥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請擇一勾選) 定期提撥投資標的及提撥比例(提撥比例以0.01%為變動單位)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投資標的代碼										
	定期提撥比例	%	%	%	%	%	%	%	%	%	%
※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對照表。 ※ 「定期提撥比例」：約定每次定期提撥之比例，該比例須符合條款之規定。 ※ 限以匯款方式給付，並請務必填寫付款方式匯款帳號欄位											
34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辦理猶豫期變更者請填寫本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保人是否同意本公司於本次猶豫期變更完成後重製保單並同意原保單及送金單作廢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費方式**※本次申請契約內容變更，如需補繳納保險費時，請務必勾選。

由原約定之續期保險費扣款方式(自動轉帳/信用卡)      自行劃撥/匯款補費(外幣保單限以匯款方式補費)  
 (未勾選或申請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者，則以「自行劃撥/匯款補費」辦理)

**付款方式**※下述帳戶確為本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金融機構匯款(限要保人帳戶)       開具支票(限要保人親臨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單位櫃檯辦理)  
 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之約定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目標到期基金滿期處理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銀行(郵局)\_\_\_\_\_分行/部(局號)/帳號：\_\_\_\_\_

※外幣保單匯款另請提供：(填寫字跡請務必工整)

英文戶名：\_\_\_\_\_ (請依照銀行開戶之英文姓名填寫；若存摺無英文戶名，請洽開戶銀行詢問)

**客戶權益相關重要事項告知內容**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部分終止、降低或取消主附約保額/計劃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1、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2、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3、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4、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5、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127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6、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 注意事項**
1. 辦理部分提領時，將可能蒙受損失。
  2. 如投資標的異動，請您同時考慮是否變更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及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
  3. 辦理基金轉換或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時，可能影響要保人之財務目標或風險忍受度。

委託事宜：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事宜，茲委任下述招攬人員/業務員/受託人代為處理。  
 (請檢附受託人及要保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保戶親臨櫃台辦理，亦請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p><b>招攬人員/業務員/受託人填寫欄</b> (自行郵寄者無須填寫此欄)</p> <p>受理單位：          招攬人員/業務員：(簽名)          員工編號：          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與要保人關係說明：          保代/保經公司簽章：</p>	<p>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客戶權益相關重要事項告知內容及下頁「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注意事項，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p> <p><b>此致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p> <p>要保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請填寫下方法定代理人資料)</p> <p>被保險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請填寫下方法定代理人資料)</p> <p><b>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日期/關係：</b> _____</p> <p>◎ 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者，被保險人簽名欄無需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七足歲(含)以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同時辦理簽章樣式變更。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手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p> <p>◎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使用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簽章，並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如果您因投保新的保單而辦理降低保險金額，請再次確認本次辦理之項目符合您的需求。</p> <p>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電訪需求時，要保人之合適電訪時間：<input type="checkbox"/>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上午(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下午(13:00-17:30)</p>
---	--

## 一、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 一、00 人身保險
  - 二、040 行銷
  - 三、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五、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六、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八、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A.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B.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C.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海外諮詢專線 +886-2-8786-9955按1,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二、招攬人員/業務員報告書(連結外幣基金者,請保戶提供雙證件影本或由服務人員做雙證件驗證事宜,並將驗證結果填寫於招攬人員/業務員報告書。)

是否於申請時洽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本人(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時),並請保戶提供兩種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與保戶本人核對無誤後於本招攬人員/業務員報告書註明?

是 否,若否,請詳述原因: \_\_\_\_\_

- 保戶為本國國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限用於年齡14歲以下未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
- 保戶為本國法人: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考前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 如保戶為外國人:依特殊身分核保規則所訂之居留證、護照、合法工作證明文件、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資料表及戶口名簿等及其規定辦理之。

◎招攬人員/業務員聲明事項:本人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兩種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其身分、職業(含工作內容)及地址與申請書或要保書填載內容一致。

保代/保經公司簽章: \_\_\_\_\_ 招攬人員/業務員: \_\_\_\_\_/\_\_\_\_\_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行動電話: \_\_\_\_\_/\_\_\_\_\_

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 0809-0809-68

海外諮詢專線: +886-2-8786-9955按1

### 公司使用欄

申請書上有立可白/立可帶...等之塗改處,請註明: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受理號碼	文件作業單位受理



\* P N 1 6 1 8 0 5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請以正楷填寫。
2. 本申請書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如未簽名者，請重新填寫申請書辦理。
3. 各項申請或變更（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適用）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請勿先行繳付各項目費用。
4. 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時未成年，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5. 如有投資標的轉換及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交易完成後寄發文件通知函，內含契約變更內容、保單投資標的交易明細表；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交易成功後，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交易完成後寄發文件通知函，內含契約變更內容、保單投資標的交易明細表及超額保險費送金單。
6. 同一保單如同時有一項以上異動時，保誠人壽將優先處理超額保險費（定期超額）後，再依：部分提領、基金轉換、變更保險費配置比例、緩繳期異動等變更事項順序辦理，每一交易項目尚未完成前（包含續期繳付支票尚未兌現），本公司不處理其他交易之申請，要保人充分理解因此可能造成投資之盈虧。
7. 配合 107年5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修正案，調整「殘廢」、「失能」等相關名詞，惟前述調整不影響您的保單權益；相關內容請逕行參考本公司官網資訊。（即「殘廢」一詞修改為「失能」）
8. 申請批註條款均需另行檢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變更項目	注意事項	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健康聲明書	身分證證明文件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43 保戶 e通知	1. 申請或取消變更未完成後，同一要保人之所有保單皆同意使用或取消保戶 e通知。 2. 申請保戶 e通知後，將以最新有效保單 E-mail 寄發，如欲辦理變更者，請填寫 E-mail 變更。	✓			✓	
02 收費管道變更	申請變更收費管道為「信用卡付款」或「金融機構轉帳」者，請改填寫『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不需再檢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自繳)			✓	
04 繳別變更	變更後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 600 元。	✓			✓	
33 終止保費緩繳期	辦理終止保費緩繳期，如有未繳足之首年度保費時，選擇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者，仍須補足第一年度之所有保費(誠意十足/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除外)。	✓			✓	
33 補繳目標保險費	限「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於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申請辦理。	✓			✓	
45 開始保險費停繳期	如保單有附加契約者，請同時提出申請刪除附加契約。	✓			✓	
46 終止保險費停繳期	補繳停繳期間及當期保險費，限「保誠金鑽年年變額年金」及「保誠金享退休變額年金」系列商品於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申請辦理。	✓			✓	
15 主契約保額異動	1. 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辦理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則依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前之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申請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的書面詢問事項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但於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訂立起二年後，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契約變更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而致死者，本公司仍按契約變更後之約定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所增加之保險金額累計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二項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若為投資型商品，則係指保單帳戶價值。 2. 保額或保費異動須符合保費與保額倍數比例（最低與最高倍數）之規範。 3. 申請主約保額增加，須填寫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若有核保必要時，請辦理體檢。如果同時增加保費，其體檢費用可由本公司負擔。 4. 同時申請主契約保險費異動者，需於下一應繳日前 30 天提出申請。	✓	✓ (保額增加)		✓	✓ (保額增加)
32 主契約保險費異動	申請主契約保險費異動者，需於下一應繳日前 30 天提出申請。	✓			✓	
18 定期超額保險費 39	1. 投資連結型商品辦理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相關規範(僅適用其本項業務之險種)： 一、收費管道須為銀行轉帳件，且與續期保險費轉帳為同一帳戶，並須經銀行核印成功後始生效力。 二、可選擇與主契約繳別相同或採逐月扣款。超額保險費之扣款方式同主契約時，當主契約辦理繳別變更，且無同時變更定期期別時，將視同同意一併變更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期別；超額保險費採逐月扣款時，係以每月相當日辦理（無相當日則為該月份最後一日）。 三、本公司定期超額扣款作業，應扣款日於 1~15 號者，於當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轉扣款；應扣款日於 16~31 號者，於當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轉扣款，但轉扣失敗之定期超額保險費將不會累計下期一併扣除。 四、定期超額保險費如經四次轉帳失敗，定期超額保險費將終止，如欲再度辦理，請重新提出申請。 五、續期保費之轉帳帳號異動時，將同時變更定期超額保險費之轉帳帳號。 六、當辦理定期超額保險費金額異動或扣款終止時，如遇扣款資料已進行中，將自下一期別生效。 七、其他規範比照本公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2. 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生效日(非投資標的評價日)為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日；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超額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3. 定期超額保險費需依各保單條款之約定扣除相關之保費費用。	✓			✓	
目標保險費帳戶 20 目標保險費配置 比例變更 19 投資標的轉換 (即基金轉換) 21 部分提領(部分終 止)	1. 投資型保單其險種未區分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者請填寫目標保險費帳戶。 2. 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需為 5 的倍數(需為整數)，且所有選擇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需為 100%，最多不得超過 10 支。 3. 喜悅/悠遊/築夢人生保單辦理提領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將喪失不停效保證；辦理部分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 4. 申請辦理部分提領者，請填寫「付款方式」，並請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部分提領)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帳 戶 17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即單筆增額) 19 投資標的轉換 (即基金轉換) 21 部分提領(部分終 止)	1. 投資型保單其險種未區分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者請填寫目標保險費帳戶。 2. 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需為 5 的倍數(需為整數)，且所有選擇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需為 100%，最多不得超過 10 支。 3.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其生效日為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且經本公司同意日；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超額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4. 超額保險費需依各保單條款之約定扣除相關之保費費用。 5. 申請辦理部分提領者，請填寫「付款方式」，並請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部分提領)	✓	

48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連結外幣基金者，請保戶提供雙證件影本或由服務人員做雙證件驗證事宜，並將驗證結果填寫於招攬人員/業務員報告書。	✓			✓	
49 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連結外幣基金者，請保戶提供雙證件影本或由服務人員做雙證件驗證事宜，並將驗證結果填寫於招攬人員/業務員報告書	✓			✓	
49 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僅適用98年7月31日(含)以前生效之投資型保單，其適用商品須依批註條款約定。	✓			✓	
55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僅適用103年12月14日(含)以前生效之投資型保單，其適用商品須依批註條款約定。	✓			✓	
56 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變更	僅適用已申請過「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的投資型保單。	✓			✓	
58 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扣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暨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適用商品須依批註條款約定。	✓			✓	
64 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僅適用104年1月15日(含)以前生效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	
65 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僅適用106年5月14日(含)以前生效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	
68 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僅適用106年5月14日(含)以前生效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			✓	
86 投資型商品保額調整批註條款	僅適用96年9月1日(含)至113年12月12日(含)生效之投資型保單，其適用商品須依批註條款約定。	✓			✓	
72 目標到期基金滿期處理方式	僅適用連結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且該投資標的價值有餘額時，於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可選擇目標到期基金滿期處理方式變更。	✓			✓	
78 投資標的定期提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提撥起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進行定期提撥之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第一保單週月日。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li> <li>「定期提撥比例」：係指要保人約定每次定期提撥之比例，該比例須符合條款之規定。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li> <li>要保人得於定期提撥週年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定期提撥起始日」、「定期提撥頻率」、「定期提撥比例」及定期提撥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前述定期提撥週年日起生效。</li> <li>定期提撥交易處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提撥起始日」早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li> <li>「定期提撥起始日」等於或晚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定期提撥起始日」。</li> <li>首次「定期提撥日」後之「定期提撥日」：依要保人選擇之「定期提撥起始日」及「定期提撥頻率」所計算之日期。</li> <li>定期提撥之「保單帳戶價值」低於人民幣四百元或定期提撥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低於人民幣二千元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li> <li>同日如有定期提撥交易和其他交易同時進行時，則當次定期提撥交易會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再執行交易</li> </ul> </li> <li>約定定期提撥之「投資標的」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投資標的」定期提撥之效力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li> <li>經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終止該「投資標的」定期提撥。其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申請後生效。</li> </ul> </li> </ol>	✓			✓	
85 調降保額基數	適用商品須依條款約定。	✓			✓	
87 調降基本保額(保險金額)	適用商品須依條款約定。	✓			✓	

※因應104/05/01投資型保單示範條款修正，調整申請書部分名詞，如：基本保險費調整為目標保險費、增額保險費調整為超額保險費…等。